

#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第22期（11月30日出版）

The 22<sup>th</sup> Published on 2014/11/30



打造新屋鄉客家雙星計畫 永安漁港笨鯊橋明年完工

Promoting Hakka Culture in Xinwu Township – Hammerhead Shark Bridge to Be Completed Next Year in Yong-An Fishing Port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Courtesy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 打造新屋鄉客家雙星計畫 永安漁港笨鯊橋明年完工

為發展永安漁港觀光休閒產業，提升濱海遊憩功能，桃園縣政府積極打造永安漁港成為全國唯一客家漁港，桃園縣長吳志揚去年指示農業局辦理永安漁港笨鯊橋新建工程，藉此串聯永安漁港南北兩岸自然人文及客家產業，預計104年1月完工。

農業局指出，縣府自99年向客委會爭取經費辦理「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雙軸計畫－形塑永安客家漁港計畫」，希望將永安漁港周邊獨特的客家海洋文化資源和新屋市區客家老街文化作結合，讓永安漁港成為全國最有客家特色的漁港。吳縣長於102年特別指示農業局辦理其中的「跨社子溪自行車道橋新建工程」（笨鯊橋），以連結永安漁港至社子溪以南的綠色走廊，改善全國自行車道斷裂點，串連永安漁港南北岸自然人文及客家產業，提升桃園濱海地區觀光休閒產業功能，並藉此宣示縣府推動客家雙星的決心。



笨鯊橋長280公尺、寬5.5公尺，其名稱的由來有一段小故事，相傳某年永安漁港邊湧入大批鯊魚，驅之不散，捕之不竭，大獲魚利，因此稱鯊魚為笨仔魚，捕魚之港為笨港，「笨鯊」是在地客家人共同認同最具地方代表性的特色之一，具在地海洋客家元素，因此跨社子溪自行車道橋就以「笨鯊」作為造型來源。



## Promoting Hakka Culture in Xinwu Township – Hammerhead Shark Bridge to Be Completed Next Year in Yong-An Fishing Port

To develop tourism and leisure industry in Yong-An Fishing Port,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transforming the port into the only Hakka fishing port in Taiwan. Last year, Taoyuan County Mayor Wu Chih-Yang required th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ureau to build a “Hammerhead Shark Bridge” for connect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istricts around the port. The bridge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January 2015.

Since 2010, the County Government has requested for budget from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to launch the “Promoting Hakka Culture in Xinwu Township – A Project to Improve Yong-An Fishing Port”,



as th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ureau noted. Aiming to combine the port’s unique maritime resources with the Hakka old street in Xinwu Township, the project will transform the fishing port into the only port in Taiwan which can most represent Hakka culture. In 2013, Mayor Wu asked th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ureau to undertake on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which is to build a bike path bridge over She-Zi River. The bridge, which is now named “Hammerhead Shark Bridge”, connects Yong-An Fishing Port with the green bikeway located in the southern She-Zi River. The bridge also connects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banks of the river, improves leisure industry of the coastal areas, and demonstrates the County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o promote local Hakka culture.

“Hammerhead Shark Bridge” is 280 meters long and 5.5 meters wide. The name of the bridge is originated from a legend that once upon a time, a bunch of hammerhead sharks were swarming into the Yong-An Fishing Port and captured by local fishermen. Hammerhead sharks thu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ocal Hakka culture. The bike path bridge is designed in a shape of a hammerhead shark.



## 目錄

### 壹、專載

- \* Lamigo 桃猿隊 2014 中職冠軍盃獻給桃園 縣長談話 ..... 1
- \* 桃園升格國際獨輪車挑戰金氏世界紀錄成功 縣長談話 .....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37 次縣政會議紀錄 ..... 3
- \* 桃園縣政府第 702 次主管會議紀錄 ..... 6

### 貳、政令

- \* 按共有物之分管契約是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管理之約定，非以發生共有物之物權變動為內容，亦非共有物上之物權負擔，與共有物之分割契約，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者有異，分管契約並非分割方法之預定 ..... 8
- \* 修正「桃園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8
- \* 修正「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10
- \* 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14

### 參、公告

- \* 公告 104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 ..... 17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 17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 21
- \*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 23
- \* 核發本縣地政士邱元享開業執照 ..... 23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祐民開業執照 ..... 24
- \* 修正本府 102 年 12 月 5 日府環空字第 1020610068 號公告「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 24
- \* 指定桃園縣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與五處休閒景點及大溪鎮後慈湖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26
-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 28



- \* 檢送經濟部修正「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1份如附件，請 貴處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請 查照…………… 29
- \* 檢送經濟部修正「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1份如附件，請 貴處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請 查照…………… 32
- \* 檢送經濟部修正「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1份如附件，請 貴處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請 查照…………… 37

**肆、其他**

- \* 打造新屋鄉客家雙星計畫永安漁港笨鯊橋明年完工…………… 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 Lamigo桃猿隊 2014中華職棒總冠軍盃獻給桃園

縣長談話 103.10.28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Lamigo 桃猿隊今年贏得職棒 25 年總冠軍，並推出全猿主場，不但有超高人氣，更是中華職棒史上罕見的在票房、人氣與戰績三贏隊伍。桃園縣即將升格，規劃發行「桃園市民卡」，今天特別將印製有 Lamigo 桃猿 logo 的市民卡與球員分享，也感謝 Lamigo 桃猿有效帶動屬地棒球，建立棒球文化。



Lamigo 桃猿隊在總冠軍系列戰中以 4 勝 1 負戰績贏得職棒 25 年總冠軍，是繼 2006 年前身 La New 熊、2012 年 Lamigo 桃猿，奪下第 3 次總冠軍，也是最近 3 年奪下的第 2 座總冠軍。桃園升格後 Lamigo 桃猿亦能氣勢長紅，蟬聯明年中職冠軍 Lamigo。桃猿今年首度推動「全猿主場」，不但票房收入逆勢成長、戰績長紅外，更拿下本年度總冠軍，顯見「全猿主場」策略成功奏效。

自 2011 年引進第一支屬於桃園在地職業棒球隊後，桃園縣成為第一個完成六級棒球銜接制度的縣市，Lamigo 桃猿積極經營桃園屬地棒球，也推動許多桃園在地化的球迷服務，本年度 Lamigo 桃猿再度將年度冠軍盃留在桃園，證明桃園縣政府對於棒球運動發展的厚實扎根與重視。



# 桃園升格國際獨輪車 挑戰金氏世界紀錄成功

縣長談話 103.11.01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為慶祝升格，桃園縣政府 11 月 1 日舉辦國際獨輪車運動嘉年華，挑戰最多人同時騎乘獨輪車的金氏世界紀錄，在全場逾三千人見證下，成功以 1,682 人打破 2005 年由德國保持的 1,142 人金氏世界紀錄，這項新的世界紀錄由桃園縣政府留在台灣，讓獨輪車運動成為桃園特色運動。

獨輪車運動在縣府及獨輪車委員會的努力下，桃園 101 年獨輪車的發展學校數僅 40 餘所，今年獨輪車的發展學校數已成長三倍，高達 120 餘所。桃園縣積極打造體育大縣，對各項體育活動不遺餘力，設置五大體育園區、四大國民運動中心，期待硬體設施的完善可帶給縣民更多運動機會。

現場有來自全國 20 個縣市、共計 2,295 人參與，其中三分之一來自桃園縣，兩千餘位選手沿著經國路往 500 公尺外的終點緩緩騎去，沿途有選手家人、住家與路人等齊聲為選手加油，不少選手因緊張雙腳落地，隨即被工作人員請出會場，最後經金氏世界紀錄認證成功過關者共有 1,682 人，比德國創下 1,142 人舊的金氏世界紀錄多出 540 人，桃園縣政府成功將新的最多人同時騎乘獨輪車金氏世界紀錄留在台灣。



## 桃園縣政府第 837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頒（獻）獎

一、頒發「桃園航空城發展願景規劃概念競圖」特優及優選得獎者。

- 主辦機關：教育局

二、頒發本縣「103 年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

- 主辦機關：秘書處

三、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 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優等獎牌。

-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四、呈獻 2014「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2 項獎項。

- 主辦機關：衛生局

五、呈獻「第 6 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城市獎項 4 項及「第 6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2D 視覺藝術郵票及月曆設計大賽」季軍。

-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主席致詞：

「桃園航空城發展願景規劃概念競圖」之特優及優等獎得主，都是全國知名學府優秀學生，本次得獎作品並將展示於航空城願景館，提供民眾參觀，感謝同學的熱情參與！

又楊以寧同學於世界各國選手中脫穎而出，獲得「第 6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2D 視覺藝術郵票及月曆設計大賽季軍」，實屬不易與難得！

另本縣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於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恪守本分，協助同仁推動各項業務，讓各機關能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亦在此感謝！

此外，本縣此次參加「第6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大會」榮獲4項大獎，為獲獎最多的縣市，成果斐然，表現亮眼，顯見本縣推動健康城市的政策，已獲得國際肯定！另本縣升格在即，在此也期勉本府同仁，持續努力，讓民眾的健康快樂共同升格！

再次恭喜並感謝所有得獎人員！

##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城鄉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5條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本縣升格直轄市整備情形報告

高副縣長揚昇：

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協調會議已召開27次，感謝黃副縣長詳盡規劃並分配各編組工作事項，且各小組成員亦持續依規劃認真積極執行；另因已進入最後執行階段，請各位機關首長督促同仁，對於升格所須辦理工作事項及與鄉鎮市業務銜接之教育訓練，請再檢查，以期順利達成無縫接軌。

主席裁示：

請同仁務必謹慎，以確保達成無縫接軌之目標，其中資訊項目尤為重要，因民眾現已

習慣由網路取得資訊，故於12月25日凌晨零點零分起，本府各機關及公所網頁即必須呈現升格後正確資訊，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務必再三仔細檢查確認。另在此請本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仍須維持升格前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切不可因此而停頓、鬆懈。

## 陸、臨時動議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 (一) 有關本公所公務員因公涉訟申請補助案，請協助釐清。
- (二) 日前南僑公司疑似進口非食用油，本縣衛生局即迅速要求預防性下架，以維護縣民健康，此等明快且具擔當之決策，值得鼓勵與表揚。
- (三) 本市雲端電子英語教學及市立網球場節能照明設施改善工程之申請補助案，請縣府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

關於彭市長所提(一)及(三)事項，會後請相關機關了解後協助釐清或妥適處理。

##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 捌、散會：上午10時正

桃園縣政府103年11月5日第837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曹專員淑娟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蔡主任秘書豐展  
龜山鄉公所林專員虹慈  
蘆竹市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高秘書美惠  
龍潭鄉公所呂專員秀枝  
大溪鎮公所黃秘書鳳釗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 桃園縣政府第 70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 壹、宣布開會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參、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易淹水地區改善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

主席裁示：

本府對治水應秉持不怕面對問題的態度，遇有民眾反映淹水問題，請立即確認原因並積極解決。又，針對改善易淹水地區，本府絕對不畏任何艱難，務必全力以赴。

#### 二、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103 年桃園縣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

李副秘書長紹偉：

因升格直轄市在即，部分站名將有更改，故本案站牌請於製作前配合更新站名，以免升格後須重行製作，造成經費及資源的浪費。

主席裁示：

（一）本縣以智慧城市為發展目標，而其中智慧交通又係其中重要的一環，且公車是最多縣民使用的大眾運輸工具，故本案期能提供民眾便利、親切及清晰的公車資訊。又，集中式站牌因公車路線較多，更需清晰顯示相關資訊，故請交通局研議增設動態顯示，以利眾多候車民眾能即時獲得所需資訊。

（二）另，請交通局配合李副秘書長之建議辦理，並請確認英文站名是否正確，

且站名應符合英文慣用法，俾利外籍人士使用。

(三) 此外，請交通局注意後續維護管理，尤其加強避免被違規張貼小廣告。

####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無

#### 伍、臨時動議：

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

本局編印「金牌好店」及「老店有意思」兩本精美手冊，介紹本縣美食及老店，請各局處多加利用，支持本縣優質商家。

#### 陸、主席政策指示：（無）

#### 柒、散會：上午 11 時正

## ■ 貳、政令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07366 號

- 一、按共有物之分管契約是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管理之約定，非以發生共有物之物權變動為內容，亦非共有物上之物權負擔，與共有物之分割契約，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者有異，分管契約並非分割方法之預定。
- 二、準此，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持分土地，與他共有人簽訂共有土地分管契約，原則上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惟若土地分管契約約定內容兼含共有物之分割協議事項者，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於此情形則應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部長 陳威仁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30270059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時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下簡稱救濟物資）供應斷絕，致民眾生活陷入困境，為確實執行救濟應變措施，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依轄內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救濟物資：

- （一）山地及孤立地區：指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救濟物資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及偏遠地區：考量主要道路於災後發生後搶通復原所需時間，救濟物資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另定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用品備災。
- （三）都會及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以二日份之非食品類民生用品為安全存量，並得運用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提供之。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救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各公所儲備之安全存量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保全對象範圍由各公所依地區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定之。

三、救濟物資之儲備及供應原則如下：

- （一）糧食：
  -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3. 其他糧食，如泡麵、罐頭、嬰兒及成人奶粉、餅乾口糧等，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二）民生用品，如照明設備、電池、食用油、鹽、醬油、帳篷、睡袋、衣物、棉被、毛毯、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等，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救濟物資之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 （一）各公所應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取得及準備災區災民所需救濟物資。
- （二）各公所應於平時指定專人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妥善管理。
- （三）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時，應依前點之供應原則發放救濟物資或民間捐贈物資，其運補日數由各公所依災區狀況決定。

(四) 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各公所得授權由當地里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五、救濟物資之管理及逾期處置規定如下：

(一) 救濟物資之購置及儲存，由各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定期盤點及檢查保存期限。

(二) 救濟物資由各公所運用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 各公所應於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 已逾期或不堪使用之物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或銷毀。

前項救濟物資之購置、定期盤點、報廢及銷毀等作業，各公所應於作業結束後二週內製作報表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六、本府社會局得隨時檢查各公所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必要時得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27043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三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幼兒園不得向家長收取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

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入學後未逾六週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六週，未逾八週者，退還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八週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前款以外之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計其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桃園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7,000 元 復興鄉：2,500 元	7,000 元	1 學期	
雜費	1,193 元	1,193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 元 全日制：335 元	335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2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800 元	800 元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70 元	870 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1 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備註	<p>一、鄉(鎮、市)立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但經本府收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調整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係以 4.5 個月計，鄉(鎮、市)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p> <p>三、本縣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減免規定如后：</p> <p>(一) 減免對象：</p> <p>1.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p>			



	<p>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p> <p>3. 原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縣原住民之子女。</p> <p>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本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p> <p>5.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p> <p>6.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p> <p>(二) 減免額度：以上 6 類幼童，學費比照復興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p> <p>四、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午餐費、點心費用。</p>
--	---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274182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依附表二規定，於施工前仍需報請本府審查之變更項目，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四、同棟樓直下方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平面圖。
- 六、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
- 七、其他相關文件。

依附表二規定應於工程完工後報請本府備查之變更項目，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申請書。
- 二、竣工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
- 三、竣工照片。
- 四、不燃材料證明。
- 五、結構安全切結書。

附表一：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原則表

原使用類組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1	2	
變更使用類組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飲酒店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殯葬類(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均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其條件：

- (一) 「○」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 「◎」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 「\*」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 「※」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五) 「△」表示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免辦，其餘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免辦。

附表二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適用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構造變更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全部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樓地板	領有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五樓以下具平屋頂之建築物	★		
	屋頂板				1. 以斜屋頂方式設置並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斜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 2. 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四周高度不得逾一點五公尺，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或外牆外緣，不得變更原建築物高度及簷高。 3. 四周應以不燃材料封閉，且不得開設門窗。
	外牆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外牆開口、穿孔變更。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停車空間	減少自設停車位。 原有停車位方向變更。	全部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
	升降設備				

說明：

- 一、「★」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審查同意，並於工程完工後，檢附竣工圖說明及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備查。
- 二、「☆」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參、公告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1032011268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 104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

依據：「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104 年度台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如下：

（一）北區：850 萬立方公尺

（二）中區：760 萬立方公尺

（三）南區：600 萬立方公尺

（四）東區：120 萬立方公尺

二、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之土石採取許可總量 80% 以上或其它為因應緊急供需失調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相關機關修訂之。

部長 杜紫軍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2699121 號

附件：10301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103年第一批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10月2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11月03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11月03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HA020000001	桃園市	桃園段中街小段	0068-0001	138.00	劉姓聖玉公祀	*HA0077753		8,486,663	1,568,163	156,618	21,192,004	103110168
HA020000046	桃園市	桃園段中街小段	00128-000	237.00	劉姓聖玉公祀	*HA0113332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872番地	0	0	0	0	103110169
HB070000016	中壢市	復興段	0819-0000	18,934.08	台灣煉瓦株式會社	*HB0100181	台北市明石町二丁目2號	11,938,317	4,454,768	445,477	72,256,794	103110170
HB070000017	中壢市	復興段	0879-0000	3,292.88	建築業株式會社	*HB0100465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頂頂583號	2,428,313	804,000	80,400	12,767,287	103110171
HB070000018	中壢市	復興段	0879-0000	3,292.88	台灣煉瓦株式會社	*HB0100501	台北市明石町二丁目2號	3,005,921	940,000	94,000	14,760,079	103110172
HB070000055	中壢市	復興段	0819-0000	18,934.08	建築業株式會社	*HB0100175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頂頂583號	5,533,647	2,150,500	215,050	35,110,803	103110173
HC080000059	龍潭鄉	水橋段	0613-0000	150.64	李○○	*HC0062146	大溪區龍潭鄉	48,969	8,599	860	112,522	103110174
HC080000070	大溪鎮	番子寮段	0472-0000	53.00	黃○○	*HC0081744	大溪鄉大溪街	9,666	1,850	185	25,299	103110175
HC080000059	大溪鎮	番寮段高寮小段	0083-0001	276.00	陳○○	*HC0060220	大溪區大溪鎮	19,132	3,500	350	47,018	103110176
HC082000006	龍潭鄉	三林段	0599-0000	157.35	陳○○	*HC0039108	中壢區觀音鄉	2,491	500	50	6,959	103110177
HC082000007	龍潭鄉	三林段	0597-0000	2,240.09	陳○○	*HC0039109	中壢區觀音鄉	36,608	6,650	665	89,077	103110178
HC082000012	龍潭鄉	三林段	0599-0000	157.35	陳○○	*HC0038522	大溪區龍潭鄉	2,491	500	50	6,959	103110179
HC082000013	龍潭鄉	三林段	0597-0000	2,240.09	陳○○	*HC0038523	大溪區龍潭鄉	36,608	6,650	665	89,077	103110180
HC082000017	龍潭鄉	三林段	0597-0000	2,240.09	陳○○	*HC0038753	大溪區龍潭鄉	36,608	6,650	665	89,077	103110181
HC082000020	龍潭鄉	三林段	0599-0000	157.35	陳○○	*HC0038506	大溪區龍潭鄉	2,491	500	50	6,959	103110182
HC082000025	龍潭鄉	三林段	0599-0000	157.35	黃○○	*HC0038697	大溪區龍潭鄉	2,577	500	50	6,873	103110183
HC082000027	龍潭鄉	三林段	0597-0000	2,240.09	黃○○	*HC0038698	大溪區龍潭鄉	36,608	6,650	665	89,077	103110184
HC082000034	龍潭鄉	三林段	0599-0000	157.35	陳○○	*HC0038781	大溪區龍潭鄉	2,515	500	50	6,935	103110185
HC082000035	龍潭鄉	三林段	0597-0000	2,240.09	陳○○	*HC0038782	大溪區龍潭鄉	36,720	6,650	665	89,985	103110186
HC082000062	大溪鎮	社角段	0737-0000	222.62	陳○○	*HC0062941	大溪區龍潭鄉	3,865	721	72	9,765	103110187
HC082000063	大溪鎮	社角段	0737-0000	222.62	林○○	*HC0063000	大溪區大溪鎮	3,865	721	72	9,765	103110188
HC082000064	大溪鎮	社角段	0737-0000	222.62	蔡○○	*HC0062919	桃園區大德鄉	3,865	721	72	9,765	103110189
HC082000065	大溪鎮	社角段	0737-0000	222.62	江○○	*HC0062944	桃園區龍潭鄉龍園子	3,865	721	72	9,765	103110190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103年第一批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10月29日  
 標售日期:103年10月13日  
 公告日期:103年11月03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11月03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住址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築	面積			
HC082000067	大溪鎮	段小段	0737-0000	222.62	黃○○	*HC0062989	大溪區大溪鎮	14,423	3,865	721	72	103110191		
HC082000068	大溪鎮	社角段	0737-0000	222.62	王○○	*HC0062911	大溪區大溪鎮	14,423	3,865	721	72	103110192		
HC082000069	大溪鎮	社角段	0730-0000	212.69	程○○	*HC0062933	大溪區龍潭鄉	13,780	3,652	689	69	103110193		
HC082000070	大溪鎮	社角段	0730-0000	212.69	林○○	*HC0062988	大溪區大溪鎮	13,780	3,652	689	69	103110194		
HC082000071	大溪鎮	社角段	0730-0000	212.69	葉○○	*HC0063014	桃園區八德鄉	13,780	3,652	689	69	103110195		
HC082000072	大溪鎮	社角段	0730-0000	212.69	江○○	*HC0062942	桃園區桃園鎮	13,780	3,652	689	69	103110196		
HC082000074	大溪鎮	社角段	0730-0000	212.69	黃○○	*HC0063013	大溪區大溪鎮	13,780	3,652	689	69	103110197		
HC082000075	大溪鎮	社角段	0730-0000	212.69	王○○	*HC0063028	大溪區大溪鎮	13,780	3,652	689	69	103110198		
HC082000076	大溪鎮	社角段	0713-0000	271.93	程○○	*HC0062997	大溪區龍潭鄉	17,618	4,670	881	88	103110199		
HC082000077	大溪鎮	社角段	0713-0000	271.93	林○○	*HC0062918	大溪區大溪鎮	17,618	4,670	881	88	103110200		
HC082000078	大溪鎮	社角段	0713-0000	271.93	葉○○	*HC0062940	桃園區八德鄉	17,618	4,670	881	88	103110201		
HC082000079	大溪鎮	社角段	0713-0000	271.93	江○○	*HC0062884	桃園區桃園鎮	17,618	4,670	881	88	103110202		
HC082000081	大溪鎮	社角段	0713-0000	271.93	黃○○	*HC0062950	大溪區大溪鎮	17,618	4,670	881	88	103110203		
HC082000082	大溪鎮	社角段	0713-0000	271.93	王○○	*HC0062955	大溪區大溪鎮	17,618	4,670	881	88	103110204		
HC140000103	大溪鎮	和平段	0639-0000	80.00	潘德正紳	*HC0003478		6,390,000	1,336,393	319,500	31,950	4,702,157	103110205	
HD080000001	楊梅市	草湖段段草湖坡小段	0067-0000	204.00	涂○○	*HD0062803	桃園縣楊梅鎮	3,000,000	699,718	150,000	15,000	2,135,282	103110206	
HD140000001	楊梅市	頭寮段段	0073-0001	185.00	葉○○	*HD0014813		5,680,000	1,187,103	284,500	28,450	4,189,947	103110207	
HD140000016	楊梅市	永寧段	1157-0000	442.16	朱○○	*HD0123782		808,000	228,562	40,400	4,040	534,998	103110208	
合計:土地 40 筆;面積 5,114.61 平方公尺;建物 1 棟;面積 376.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88,460,832.00 元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2699291 號

附件：10302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標售103年第二批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住址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統一編號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應納稅賦			
HA080000101	龍潭鄉 龜山鄉	0106-0000 華亞段	521.80	陳○○	*HA0037150	桃園縣龜山鄉	26,080,000	1,109,807	1,304,000	130,400	23,535,793	103110209			
HA080000582	龍潭鄉 龜山鄉	0106-0000 華亞段	521.80	陳○○	*HA0037149	桃園縣龜山鄉	26,080,000	1,038,465	1,304,000	130,400	23,587,135	103110210			
HC020000232	龍潭鄉	0016-0002 竹篙子段	18.00	孔仲堯堂幸	*HC0021627		916,002	89,105	45,800	4,580	766,517	103110211			
HC080000136	龍潭鄉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228.00	廖○○	*HC0020900	新高區菓葉鄉水里坑	355,508	83,789	17,775	1,778	252,166	103110212			
HC080000295	龍潭鄉	新烏樹林段	776.02	范○○	*HC0014605	新竹區竹北鄉	439,000	115,869	21,950	2,195	298,986	103110213			
HC080000583	龍潭鄉	新烏樹林段	776.02	范○○	*HC0014609	大溪區龍潭鄉	439,000	115,869	21,950	2,195	298,986	103110214			
HC080000584	龍潭鄉	新烏樹林段	776.02	范○○	*HC0014610	大溪區龍潭鄉	439,000	115,869	21,950	2,195	298,986	103110215			
HC080000585	龍潭鄉	新烏樹林段	776.02	范○○	*HC0014612	新竹區竹北鄉	439,000	115,869	21,950	2,195	298,986	103110216			
HC080000819	龍潭鄉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228.00	廖○○	*HC0020813	新高區菓葉鄉水里坑	355,508	83,789	17,775	1,778	252,166	103110217			
HC080000820	龍潭鄉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228.00	廖○○	*HC0020892	新高區菓葉鄉水里坑	355,508	83,789	17,775	1,778	252,166	103110218			
HC080000857	龍潭鄉	新烏樹林段	776.02	范○○	*HC0014614	大溪區龍潭鄉	439,000	115,869	21,950	2,195	298,986	103110219			
HE072000005	蘆竹鄉	文中段	79.20	項興產業合資會社	*HE0162146	桃園縣桃園市	574,000	97,346	28,700	2,870	445,084	103110220			
HE072000006	蘆竹鄉	文中段	487.66	項興產業合資會社	*HE0162146	桃園縣桃園市	4,800,000	892,227	240,000	24,000	3,643,773	103110221			
合計：土地 13 筆；面積 1,597.0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54,229,730.00 元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7396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張子亮。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縣估字第 000008 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八街 29 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換證。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7366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元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邱元享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 01413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8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辰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市吉林路 132 巷 3 號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8262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祐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祐民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 02726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8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6 樓之一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280125 號  
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各 1 份

主旨：修正本府 102 年 12 月 5 日府環空字第 1020610068 號公告「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汰  
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公告事項：原公告之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如附件，並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縣長 吳志揚

附件

原 102 年 12 月 5 日府環空字第 1020610068 號公告「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如下：

附表一、補助種類與金額及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對照表

補助種類(車款)		補助金額(每輛)	數量或經費上限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說明
1	汰舊二行程機車	2,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5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li> <li>車籍設於本縣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於 102 年或 103 年報廢或回收。</li> <li>有完成報廢或回收之當年或前一年之排氣檢驗。</li> <li>內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li> </ol>
2	新購電動機車 (工業局 TES 認證)	新購 12,800 元 或 汰購 17,8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籍且車籍設於本縣之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等團體。(個人不得以國旅卡消費申請補助)</li> <li>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者(簡稱汰購)，內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li> <li>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新購電動機車)。</li> </ol>
3	新購電動自行車 或輔助自行車 (型式審驗合格)	2,000 元		
4	電動二輪車 充電設施	每案上限 1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管委會或 150 人以上使用之商辦大樓。</li> <li>每案至少可同時提供 4 輛以上充電。</li> <li>如社區大樓實際使用電動二輪車數量每滿 8 輛以上，或第二處以上每單獨室內空間可再申請增加 1 案，依此類推。</li> <li>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li> </ol>
5	電動機車鋰電池 (工業局 TES 認證)	每顆上限 4,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籍且車籍設於本縣之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等團體連續滿 3 年。</li> <li>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 1 次 1 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li> <li>採車電分離方案者，得憑簽約 3 年以上相關契約等資料，於申辦新(汰)購電動機車補助時，一併辦理鋰電池補助，惟該車未來將不再補助鋰電池。</li> <li>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 1 年禁止車輛過戶，採車電分離方案或租購方案者，禁止車輛過戶於桃園縣以外之縣市。</li> <li>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覆申請。</li> </ol>
6	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或其能源補充設施)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依專案審查通過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縣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縣之私校及團體。</li> <li>需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li> <li>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並行駛本縣境內。</li> </ol>

附表二、應檢附文件表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汰舊二行程機車	1. 汰舊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2. 電動機車	1. 新購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公司行號購買者,附用途說明。 3. 政府機關附申請補助函文(免附申請表)
3. 電動自行車或輔助自行車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4. 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1. 申請表(黏貼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或備案證明影本 2.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 完成圖片 2. 工料報價單(或合約) 3. 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5. 電動機車鋰電池	1. 新購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各乙張 3.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4. 車電分離方案者,需檢附簽約3年以上相關契約
6. 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或其能源補充設施)	1. 申請函(附公司及客運業或私校及團體登記核准證明影本) 2. 車輛性能及營運計畫書 3. 政府合計補助金額如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規定,應完成採購程序並訂有合約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30280212 號

附件：

主旨：指定桃園縣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與五處休閒景點及大溪鎮後慈湖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 桃園市慈文國中：桃園市中正路（自慈祥街至學校中正路側門）及慈祥街（自中正路至慈祥街二十七號）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二) 中壢市中原國小：中壢市力行北街（自中北路至力行北街七十三號）、中北路（自力行北街至實踐路）及實踐路（自中北路至實踐路一百十七號）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三) 平鎮市平興國中：平鎮市育達路二段（自環南路至廣德街二百三十八巷三弄）及環南路（自育達路二段至延平路二段四百三十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四) 八德市大成國中：八德市忠勇街（自忠勇街六十巷至和平路）、忠勇街六十巷（自東勇街至忠勇街）及東勇街（自忠勇街六十巷至和平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五) 楊梅市仁美國中：楊梅市高榮里十四鄰東高山頂九之八號，學校正門口前之廣場及階梯。
- (六) 大溪鎮大溪國小：大溪鎮登龍路（自登龍路八十八巷至登龍路二十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七) 龜山鄉龜山國中：龜山鄉育英街（自長壽路至自強西路）、自強西路（自育英街至自強西路六十九號對面）及長壽路（自育英街至長壽路三百八十五號）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八) 龜山鄉幸福國中：龜山鄉中興路一百巷（自幸福路至中興路一百巷底）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九) 觀音鄉觀音國小：觀音鄉文化路（自文化路十四號至中山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 新屋鄉新屋國中：新屋鄉中興路（自三民路至中興路一百十二巷）及三民路（自中興路至學校側門處）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一) 大園鄉埔心國小：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一百八十九巷（自中正東路一段至學校正門口）之人行道。
- (十二) 龍潭鄉龍星國小：龍潭鄉中正路（自中正路二百六十一巷至大同路

二百二十六巷)、中正路二百六十一巷(自中正路至大同路)及大同路(自中正路二百六十一巷至大同路二百二十六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二、指定本縣五處休閒景點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 桃園市蓮華寺及其戶外廣場(桃園市慈文路四百十號處)。
- (二) 中壢市仁海宮及其對面廣場(中壢市延平路一百九十八號處)。
- (三) 平鎮市三崇宮及其周圍廣場(平鎮市振興西路一百十二號之一處)。
- (四) 觀音鄉樹林社區活動中心外廣場(觀音鄉泰安街二百零九號處)。
- (五) 桃園大圳第十二支線二號池周圍之新屋鄉三民路人行道(自三民路二百五十五巷至新福二路)。

三、指定本縣大溪鎮後慈湖園區(大溪鎮復興路一段一千零九十七號處)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四、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五、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288291 號

如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批號 Y1030930 共 1204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商公字第 10300337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請 貴處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能字第 10304605192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禁用白熾燈泡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 (二) 一般照明用途：指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
-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 1、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2、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 3、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 4、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 1、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 2、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禁用白熾燈泡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檢查人員應對現場使用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之現況錄影及照相。
- 2、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 3、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第三款區域符合禁用白熾燈泡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六）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禁用白熾燈泡。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正常使用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達舉發通知書：

- 1、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 2、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3、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複查：

- 1、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禁用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 2、因違反禁用白熾燈泡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

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3、複查結果符合禁用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商公字第 1030033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請貴處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能字第 10304605190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室內：指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 (二)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 2、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 3、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之時段。

4、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三) 單一空調空間：指在建築物內部同一樓層，且由空調系統進行空氣調節之空間。

但該空間內設有獨立室內隔間、可供出入通道及門，視為另一單一空調空間。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 1、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2、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 3、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 4、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 5、溫溼度量測儀器。

（二）檢查前作業程序：

- 1、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 2、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並於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離大門三公尺外，且無騎樓、屋簷、雨遮及遮陽板遮蔽之區域，量測室外氣溫及濕度，於檢測儀器讀值穩定後，且該讀值符合檢查作業條件，再進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 3、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且符合檢查作業條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走道、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檢測室內冷氣溫度數值，應詳細記錄於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五）前款檢測數值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檢查人員應對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
- 2、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 3、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六）第四款檢測數值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七) 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其檢測儀器標準、量測取樣原則及檢測方法如下：

(一)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儀器標準：

- 1、精密度：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七七二六測量室內環境熱舒適參數所需儀器設備標準，期望準確度為正負零點二度；相對濕度準確度為正負百分之二。
- 2、定期檢驗校正：檢測儀器應於校正標籤有效期限前，送至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七〇二五，或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EC) 共同發行之 ISO/IEC 一七〇二五認證規範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二) 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 1、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 2、多樓層建築物：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樓層以下者，至少取樣三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樓層數在十六樓層以上者，至少取樣四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

(三)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 1、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選取兩點進行量測。
- 2、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 3、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 4、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四) 檢測方法：

- 1、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要量測位置，並應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及發熱設備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或設施三公呎以上。但因營業面積過小，無適合量測點者，不適用之。
- 2、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3、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4、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受檢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5、前日平均值，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一度。

六、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室內冷氣溫度。

七、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任一空調空間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因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複查結果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八、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商公字第 1030033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請 貴處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能字第 10304605191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 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冷氣不外洩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設施，以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地下車站連接地面出入口間，設有五公尺以上高度位差之密閉式樓梯走道，且該區域未提供冷氣者，視為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
-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 1、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2、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 3、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 4、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 1、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 2、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門、窗戶、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未設置阻隔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設施，

或該設施無法正常運作者，檢查人員應對其內外二側錄影或照相。

- 2、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 3、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第三款區域符合冷氣不外洩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六）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冷氣不外洩。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達舉發通知書：

- 1、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 2、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3、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複查：

- 1、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 2、因違反冷氣不外洩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

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3、複查結果符合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年1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 縣政活動預告

### 老街溪互動光雕啓用記者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活動時間：2014/12/24

活動地點：老街溪開蓋紀念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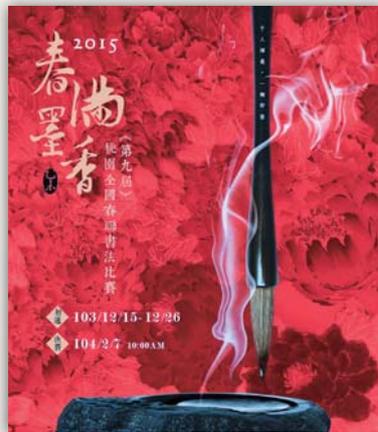
### 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初選收件：103/12/15~26 郵戳為憑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

洽詢專線：03-3322592



### 2014 石門觀光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時間：2014/12/6~14

活動地點：石門水庫

洽詢專線：03-3322101



### 103 年歡慶國際移民日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14/12/7、14

活動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洽詢專線：03-3322101





桃園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